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8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72,7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HET022800000072025120000011BZ01《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550万元的担保。

2、近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BZ2512111604146《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与九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的担保。

上述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4、法定代表人：张涛

5、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31,225.83	483,004.72
负债总额	398,407.85	363,762.48
净资产	132,817.98	119,242.24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394,732.57	338,753.37
利润总额	13,377.28	-18,794.35
净利润	13,352.69	-18,713.26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德富新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2号（A地块）

4、法定代表人：马科

5、注册资本金：贰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富新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53,579.56	294,709.83
负债总额	320,549.73	174,207.17
净资产	133,029.82	120,502.65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89,057.52	187,381.35
利润总额	4,177.95	902.76
净利润	4,828.20	955.31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富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HET022800000072025120000011BZ0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2,55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九江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BZ2512111604146《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1,4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德福新材、德富新能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新材、德富新能源的发展。公司对德福新材、德富新能源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HET022800000072025120000011BZ01《保证合同》；

2、BZ2512111604146《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98号文”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62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24.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3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CDA50084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6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00.00万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0,935.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1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CDA50024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均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年7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类别	存续状态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117618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已注销
		118535908070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8111000131900007785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502068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已注销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126640075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已注销
		119901727886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注销
		115851728179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已注销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1001300000768960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注销
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509058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正常使用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51200188000116457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18551673636	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30701670750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已注销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8111001014100022118	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18535908070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8535908070）销户前余额1,133,078.92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依法办理完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18535908070）的销户手续，项目剩余尾款/质保金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58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952,1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952,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58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58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46,080	99.9918	2,647	0.0035	3,461	0.004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孙彬、李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中信证券商品增利系列【81】期收益凭证、华泰证券聚益第2522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 本次赎回金额：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投资计划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回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分别购买了中信证券商品增利系列【81】期收益凭证、华泰证券聚益第2522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上述本金和收益已于2025年12月2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	浮动收益凭证	商品增利系列【81】期收益凭证	7,000.00	2025.9.24	2025.12.23	7,000.00	69.30
华泰证券	浮动收益凭证	聚益第2522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5,000.00	2025.9.29	2025.12.23	5,000.00	17.47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85,000.00	155,000.00	508.79	30,000.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2,669.63	62,669.63	1,081.5	0.00
3	保本收益凭证	93,500.00	63,500.00	688.57	30,000.00
4	国债逆回购	29,299.80	29,299.80	27.39	0.00
合计		370,469.43	310,469.43	2,306.25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2,366.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4年）末净资产（%）				30.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4年）净利润（%）				40.9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1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里科技”）于2025年9月25日收到5%以上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的通知，因力帆控股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根据《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规定，质权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股份”）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处置力帆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力帆控股、梅赛德斯-奔驰（上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驰数字技术”或“受让方”）已于2025年9月25日分别与华创股份和申万宏源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力帆控股将其持有的合计135,633,00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以人民币9.87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奔驰数字技术，以偿还相关债务（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本次协议转让中力帆控股转让的股份来自于上市前取得。

●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奔东力帆控股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2月2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过户数量为135,633,0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奔驰数字技术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力帆控股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35,633,00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奔驰数字技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处置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力帆控股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各方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各方已按协议约定完成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本次协议转让情况（包括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受让方已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的相关事宜。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力帆控股	2025/12/23	618,559,784	13.68	-135,633,002	-3.00	482,926,782	10.68
奔驰数字技术	2025/12/23	0	0	135,633,002	3.00	135,633,002	3.00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受让方奔驰数字技术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9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80.6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63,359.1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6.9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授标、合同履行有关事项及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90,000万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4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债务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经审批可用的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净资产比例
公司	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80,000	25,401.49	34.30%
公司	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100%	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37,957.63	51.26%
公司	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100%	5,000	0	0.00%
公司	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100%	5,000	0	0.00%
合计		-	190,000	63,359.12	85.56%

备注：美元按2025年1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0789折算。

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华路358号

法定代表人：梅加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储能电池、储能电池包PCAK系统、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系统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252,007.01万元，总负债240,595.04万元，净资产11,411.9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342.96万元，利润总额819.44万元，净利润273.49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234,484.37万元，总负债220,328.66万元，净资产14,155.71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0,566.79万元，利润总额3,669.23万元，净利润2,740.63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有关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债务人：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9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80.6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63,359.12万元（其中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5年11月28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6.92%。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3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9,690,1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方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裴仁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77,633	89.4154	16,310,597	10.5394	69,800	0.045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部分董事辞任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刘 杰	1,806,199,930	99.8071	是
2.02	吴 蓉	1,806,072,675	99.800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8,377,633	89.4154	16,310,597	10.5394	69,800	0.0452
2.01	刘 杰	177,587,785	98.0725				
2.02	吴 蓉	177,460,530	98.002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元证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关联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654,932,145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钟锦、陶闫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章钟锦、陶闫岳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8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KC1086项目获得FDA批准开展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签发的《临床研究继续进行通知书》（Study May Proceed），公司申报的KC1086片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FDA许可。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KC1086片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FDA对本次申请完成评估，同意本品按拟定临床研究计划开展。

二、药品其他情况

KC1086是由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完全自主研发的一款具有全新结构的强效、高选择性赖氨酸乙酰转移酶6（Lysine Acetyltransferase 6, KAT6）的小分子抑制剂，拟用于晚期复发或转移性实体瘤的治疗。

KAT6属于MYST家族组蛋白乙酰化酶，在调节转录、发育、造血细胞分化、细胞周期进程和有丝分裂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研究发现，KAT6在乳腺癌、卵巢癌、宫颈癌、肺腺癌、结肠和直肠腺癌和醫母细胞瘤等多种肿瘤类型中异常高表达，对肿瘤的发生、发展和不良预后密切相关。抑制KAT6可以有效抑制肿瘤细胞或者肿瘤的生长，对于逆转肿瘤耐药和肿瘤治疗等方面具有潜在的临床应用价值。

KC1086在多种小鼠移植瘤CDX/PDX模型中展现出优异的体内药效；在ER+/HER2-的乳腺癌药效模型中，KC1086的抑瘤率可超过90%，在其他实体瘤药效模型中显示出类似的效果。

KC1086项目2025年6月底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开展针对晚期实体肿瘤患者的首次人体临床研究；2025年8月，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目前，临床试验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医药创新具有“三高一长”的特征——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长周期，药品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市场竞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211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2,000,000	1.67%	0.20%	否	否	2025年12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23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16%	74,960,600	76,960,600	64.43%	7.84%	0	0.00%	0	0.